

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

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學分認列作業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認列學分：
一、大學部轉系學生。
二、研究所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。
- 第三條 認列學分之原則：以學生轉系(所學位學程)前於原系所學位學程之及格課程為主，必選修學分採計年限及科目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；通識學分與體育課程採直接認列。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第四條 不同學分數認列後之處理：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認列後，以少學分採認畢業學分。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認列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，則不予認列或應再行修補不足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認列學分之申請與流程：
一、認列學分申請期限，學生應於轉系(所學位學程)當學期公告時程辦理完成，且已選修之課程不得於期限內辦理。
二、申請學生填妥學生認列科目學分對照表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。
三、初審完成後，行政教師彙集認列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。
四、複審完畢後造冊存查，並登錄於成績系統。
五、認列表影本傳學生取回詳查知照。
- 第六條 轉系生年級應以轉入年級為主，不再辦理提編作業。
- 第七條 認列學分登錄：以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，亦同。